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華祥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02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華祥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楊華祥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又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7月（共3罪）確定，前開三罪復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，並於民國110年6月26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，此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足稽，屬於累犯，惟審酌被告所犯前案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與本案竊盜案件間存在顯著之保護法益、罪質類型差異，尚難以其前案經宣告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事實，推認本案有特別惡性或刑罰感應力較薄弱而有加重其最低本刑必要，爰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，以符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換取財物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屬不該，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家庭生活經濟情形，及其犯罪手段、目的、所竊財物價值、竊得之物品已發還予被害人、其平日素行及犯罪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1 四、又被告所竊得之香菸1包固為其犯罪所得，惟其為警查獲後
02 已將上開物品扣案並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
03 為憑（見偵卷第59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此部
04 分犯罪所得既已發還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05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
08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蕭方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1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涂光慧

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8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9 書記官 楊雅婷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8 附件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